

#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农〔2022〕32号

---

## 关于开展苍南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推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加快丘陵山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的物质基础，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开展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实施期限：**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开始日期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截止日期以补贴申请通过公示为准。

### **三、补贴目录**

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目录见附件，目录中的丘陵山区适用农机必须是在当年的中央和省补贴机具目录中的农业机械。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认定，现将适宜我县丘陵山区农业生产实际的农机装备补助目录清单公布如下（详见附件1）。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并按规定设置具有唯一性的机身钢印标志标识。实施期间调整目录，由县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一致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四、补贴标准**

我县支持将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的购置补贴比率提高到70%，市财政按照属地财政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助，跨年度据实结算。

### **五、操作程序**

操作程序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实施。

（一）申请。购机者凭身份证（营业执照）、购机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单台（套）购机金额大于1万元（含）以上需提供〕，到县农机化发展中心或所属乡镇办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购买行为、购机发

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审核与公示。县农机化发展中心或所属乡镇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核验要求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执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农财二局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 资金结算。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拨付补贴资金。

- 附件：1. 苍南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机具目录；  
2. 苍南县 20—年度丘陵山区适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1:

## 苍南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机具范围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微耕机

### 2. 田间管理机械

#### 2.1 中耕机械

##### 2.1.1 田园管理机

##### 2.1.2 中耕机

#### 2.2 修剪机械

##### 2.2.1 茶树修剪机

##### 2.2.2 果树修剪机

### 3. 种植施肥机械

#### 3.3 栽植机械

##### 3.3.1 水稻插秧机（四行及以下）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喂入量 <1.5KG/S）

##### 4.1.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二行及以下）

## 4.2 采茶机

4.2.1 单人采茶机

4.2.2 双人采茶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茶叶加工机械

5.1.1 茶叶杀青机

5.1.2 茶叶揉捻机

5.1.3 茶叶炒（烘）干机

5.1.4 茶叶筛选机

5.1.5 茶叶理条机

## 6. 其他机械

### 6.1 其他机械

6.1.1 果园作业平台

6.1.2 果园轨道运输机

附件 2:

苍南县 20---年度丘陵山区适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申请表编号	乡镇	村组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数量	最终销售 总价(元)	已享受补 贴(元)	增加补贴 (元)